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4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8,276,601.92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151,292,90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,051,716.28元。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.3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